

臺南市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	入住當日只收取乙次費用 <u>20,000</u> 元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 膳食費	每月 <u>6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、每日點心及節慶加菜。
	(二) 照顧費	日常功能尚可自理者： 每月 <u>23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
		日常功能需要協助者： 每月 <u>25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、需使用尿布者為主之費用。
	(三) 管路照顧費	鼻胃管 <u>1,500</u> 元/月 導尿管 <u>1,500</u> 元/月	針對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四) 房型費	每月 <u>0</u> 元	
	合計	每月29,000元~34,000元	以月計算，每月以30日計。

機構及負責人核章用印：



主管機關核准日期：113年 7 月 4 日

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0902472號